

備註：YCKI  
保存年限：

第二層決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91.6.10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人事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八〇一四六號

附件：(91080146.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局力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一一二號書函，有

關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頒發之獎章得否於陞任評分標準表「獎懲」欄計分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查行政院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

評分標準表」中「獎懲」項目之計分，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平時考核」所

列之獎懲(包括：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記大過等)為基礎，並以現職及「同職務

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據此，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所頒發之獎章，因非

屬上開考績法平時考核之範疇，受考人於參加陞任評比時，尚不得以上述獎章採認為「獎懲」予

以評分。

正本：部屬學校機關、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人事處二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六九四六、二  
三九七七〇二二

抄上國公生同仁週知並

錄原備查，又存

組員黃郁惠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6月10日暨收文第9103892號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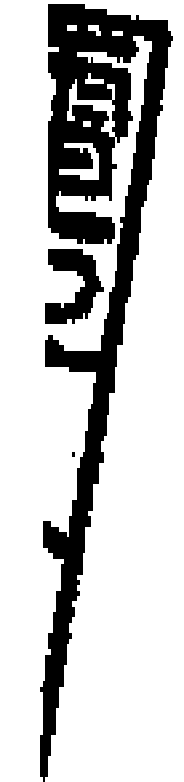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0910015112號

附件：

主旨：貴部消防署函詢有關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頒發之獎章得否於陞任評分標準表「獎懲」欄計分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消防署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消署人字第09一000六五一九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獎懲：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復查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中「獎懲」項目之計分，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平時考核」所列之獎懲（包括：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記大過等）為基礎，並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據此，本案所詢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所頒發之獎章，因非屬上開考績法平時考核之範疇，受考人於參加陞任評比時，尚不得以上述獎章採認為「獎懲」予以評分。



正本：內政部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人事月刊社

裝  
 訂  
 2+